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铁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29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栋超、宗伟华、徐梅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2023 年度将不实行派发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亏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 -73,063,684.54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1,28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2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9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、赵政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